《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獲認可的保險資格名單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第5.2(a)(vii)段有關個人持牌人[1]及5.4(a)(ii)段有關負責人所指明的保險資格如下：

獲認可的保險資格	個人持牌人	負責人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 (ANZIIF Snr Assoc)	✓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會士 (ANZIIF Fellow)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 (ACII)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資深院士 (FCII)	✓	✓
英國特許財務規劃師	✓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a) 自2026年8月28日起，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被暫停獲認可為第5.2(a)(vii)段有關個人持牌人所指明的保險資格。 (b) 任何於2026年8月28日前已獲取或正在獲取的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資格，而該資格是透過大中華自媒體協會以外的機構所營運的考試中心取得，則有關申請將按個別情況另行考慮。	*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部份指定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 - 可接受

[1]「個人持牌人」指：

(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ii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